

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

坐落 鄉市 村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之房屋
鎮區 里 街

(稅籍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)，原納稅義務人

因 _____，以變更為 _____ 名義，茲檢附房屋所有權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產權文件一份，請惠予變更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。

持分共有房屋：

推定共有人 _____ 為管理人繳納房屋稅。

管理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(申請人同為管理人者免簽章)

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規定，按持分比率分別發單課徵房屋稅。

此 致

臺東縣稅務局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或扣繳單位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戶籍地址：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住居所/就業處所： 縣 鄉市 村 路 段 弄 樓
市 鎮區 里 街 巷 號 室

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

注意事項：未辦理建物登記之繼承申請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者，應填寫申請書並檢附下列附件：(一)遺產稅繳清(或免稅)證明書，(二)繼承系統表，(三)遺產分割協議書(依民法第 1141 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)，(四)法院核准拋棄繼承權證明書。